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建设工  
作，学校将对到期项目（即国家级、省级、校级已立项项目）  
进行结题验收，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13-2018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暂缓  
通过项目；2019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详  
见附件 1）。

## 二、验收内容及要求

1.根据提交的成果证明材料和立项申报书、建设任务书  
中的研究目标、预期研究成果及其体现形式等撰写，对项目  
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鉴定与评价。

2.在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期成果形式（如  
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申请专利、开发软件、研制产品等）  
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并附  
上相关支撑材料和实物等。

## 三、材料报送【需提交电子稿和打印稿】

- 1.立项申报书、任务书
- 2.结题验收报告书
- 3.专家个人评议表
- 4.2019 年需验收项目汇总表
- 5.佐证材料清单（发表论文需录用函及论文扫描件）
- 6.项目专家组评审意见登记表
- 7.初审验收自查意见汇总表
- 8.暂缓通过项目验收汇总表
- 9.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所有电子稿材料打包压缩,并以“学院+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命名统一通过 OA 发送 ,打印稿文件需提交原件且和电子稿务必保持一致 ,打印稿资料务必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 四、验收安排

项目验收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 1.项目初审验收（2020 年 5 月 25 日-6 月 19 日）

各教学单位组织 5 位专家（校内 3 位，校外 2 位），以线上或线下评审的方式，对本院学生主持并立项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同时填写《专家个人评议表》（附件 3）、《项目专家组评审意见登记表》（附件 6）及《初审验收自查意见汇总表》（附件 7）并签名盖章。以院（部）为单位将所有结题验收项目应提交的全部材料汇总后请于 2020 年

6月23日17点前报送教务处211办公室赵老师处。

2.项目终审验收(2020年6月24日-30日)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审查验收。

## 五、几点说明

1.此次项目验收不论负责人是否为毕业班学生必须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项工作，所有材料内容及排版格式均需指导教师审阅方可提交。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已纳入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范围(详见学校《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试行)》(广航[2010]148))，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落实好本次项目结题验收的有关工作。

3.2013-2018年暂缓通过项目本次验收务必结项，不能延期，2019年对于未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确属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9)，经学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

4.属于各教学单位应结题验收项目，由各单位负责及时通知到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并由指导教师督查其尽早做好结题相关工作。对未按时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单位将影响下一年度项目立项指标分配。

六、联系人：赵老师电话：020-32080636

附件：详见本通知文件压缩包。



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25 日